

# 陈征经济学思想述评

郭铁民 刘春雷 赵振华

---

本文评述了陈征在几十年的学术生涯中，始终如一地坚持运用《资本论》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所取得的主要学术成果和严谨的治学精神。文章特别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评价了陈征的经济思想：1. 紧密结合新的历史条件，坚持与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2. 对社会主义地租理论的探索与创新；3. 关于《资本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探索。

作者郭铁民，1944年生，福建师范大学经济法律学院副院长、经济学教授；刘春雷，1966年生，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博士生；赵振华，1966年生，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博士生。

---

陈征教授是当代中国以研究马克思《资本论》而著称的一位经济学家。他在50余年的学术生涯中，不仅对《资本论》的教学和广泛传播不遗余力，而且科学地运用《资本论》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研究社会主义经济，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创新。本文仅就其中有较大影响的理论观点和思想，作如下评述。

## 一、紧密结合新的历史条件，坚持 与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围绕劳动价值论这一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基石的争论，历来既有来自于意识形态领域的偏见，也有来自于对《资本论》理解的偏差；更由于《资本论》创作的历史背景既不同于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也不同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在书中所论述的条件今天已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在陈征的研究中，较侧重于后者，他主张从客观存在的实际出发，依据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对新的情况作出新的理论概括和说明。

### （一）对脑力劳动创造价值的阐发

在70年代末，面对科技发达条件下的高度机械化、自动化的生产过程，有人对劳

动价值论产生了疑惑,认为它只适用于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小商品生产,不适用于以先进的机器体系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说什么“劳动价值理论过时了”。而《资本论》在论述劳动创造价值时,又未系统而充分地阐述与科学技术直接关联的脑力劳动在创造价值过程中的特点和作用,给后人留下了争论和研究的空间。陈征从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出发,系统地论述了脑力劳动创造价值的特点和作用。他认为,造成上述认识的原因,是把创造商品价值的劳动看成只是体力的消耗,忽视脑力劳动在价值形成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其实,从形成价值实体的抽象劳动看,任何劳动过程“都是人的脑、肌肉、神经、手等等的生产耗费”<sup>①</sup>,脑力劳动作为“脑”、“神经”活动的概括,随着科技的发展在价值形成过程中越来越起着重要作用。他指出,脑力劳动不同于体力劳动的特点是:(1)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工人是直接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而工程技术人员等脑力劳动者通过各项技术工艺间接作用于劳动对象。(2)脑力劳动是复杂劳动,在计算价值时要按照复杂劳动是倍加的简单劳动来进行折算。他还进一步提出复杂劳动力价值和复杂劳动新创造的价值这两个新概念,复杂劳动不仅能创造新价值,而且能创造出大大超过复杂劳动力价值的价值,创造出大大超过一般简单劳动新创造的价值。(3)脑力劳动者的活动,往往和发展科学、充分利用自然力结合在一起,无偿地利用自然力可以大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4)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往往是结合着的,纯粹的体力劳动是不存在的,在资本主义社会,智力变成支配劳动力的权力,脑力劳动创造价值这一事实,往往被脑力劳动者有支配体力劳动者的权力这一客观现象所掩盖。例如,人们只看到公司经理是资方代表人进行剥削活动,取得优厚报酬,而不注意他们是经营管理者,作为结合工人的劳动参与对商品价值的创造。在充分肯定脑力劳动作用的基础上,陈征还指出:随着科技的进步,脑力劳动对价值的创造日益起着更大的作用。在工业经济初期,由于科学实验和社会实践所总结的经验还不够充分,知识、科学、技术还未充分发展和应用,因而在商品的价值构成中,活劳动比物化劳动多;在活劳动部分中,繁重的体力劳动比脑力劳动所占比例大。到了机器大工业时期,利用机械代替人的体力劳动,因而在商品的价值构成上,转移来的物化劳动部分比活劳动部分多,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新创造的价值部分也相应地发生变化。到了自动化的机器体系阶段,特别是到了所谓信息社会阶段,脑力劳动在生产中的作用更加显著。在单位商品的价值构成中,物化劳动部分不仅有一部分是由生产过程的物质要素转化而来,而且大部分是由脑力劳动所物化的知识价值转移而来;在活劳动部分,脑力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部分也占很大比例。这种分析比较准确地把握了新技术革命条件下商品价值构成的变动趋势,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特别应当指出的是,陈征的这些观点,发表于人们对脑力劳动还存在许多传统偏见的70年代后期,当时尊重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7页。

知识，尊重人才还未受到社会的普遍重视。

## （二）对知识与价值关系的阐发

知识在物质生产和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日益显著，甚至有人用知识“爆炸”来形容当今社会信息传播数量之大、范围之广。奈斯比特在《大趋势》一书中说：“我们必须创造一种知识价值理论来代替马克思的陈腐过时的劳动价值理论。”并认为，“在信息社会里，价值的增长是通过知识实现的，知识是一种不同于马克思所认为的劳动。”<sup>①</sup>“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诞生于工业经济的初期，必将被新的‘知识价值论’所取代。”<sup>①</sup>对此，陈征进行了深刻而有力的批驳。他在坚持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对知识和价值的关系提出了新见解。他认为：知识本身具有价值，但不能创造价值。任何知识，都是人们在改造世界的反复实践中所获得的认识和经验的总结，都来源于人的劳动。知识的内容，从包括人脑中的点滴观点开始，直至成文的系列原理、理论、方案、计划等等，无非是人类脑力劳动的软性结晶，是一般人类社会劳动的凝结，因而知识本身具有价值。知识的价值无非是劳动者所创造并被转移到产品中的物化了的劳动价值。但知识又不能创造价值，因为知识虽然是劳动的结晶，但只有通过人的劳动才能表现出来，才能生产出具体的物质产品。如不通过劳动，再多的知识也无从体现，更谈不上充分发挥作用和生产物质产品了。他进一步指出，必须把知识和脑力劳动区别开来。知识只存在于活的劳动者的大脑之中，是潜在形态的价值，只有通过脑力劳动，才能体现出来，正如机器的价值和使用价值不等一样，知识也不能与脑力劳动相等，后者是前者的表现和发挥，知识必须通过劳动才能创造价值，同时也必须通过劳动把它本身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去。其发展过程是：知识是劳动的凝结，因而具有价值，这是从劳动到知识价值的发展过程；知识贮存在劳动者的大脑中，体现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成为潜在的生产力；掌握着现代科学知识的劳动者，进行复杂劳动，创造出更多的新价值；凝结在科学知识中前人辛勤劳动的成果越多，科学技术越发达，知识价值就越大，知识价值越大，就使复杂劳动能够以较少的劳动时间，创造更多的价值和财富；创造的价值和财富多了，人们又可以更多的时间，对科学知识进行学习研究，从事创造发明又推动了科学知识的进一步发展，这样，劳动创造出价值并凝结为知识，知识促进劳动向更复杂更高级方向转化，从而又创造出更多的价值，并进一步凝结为更高深的知识。劳动——知识——劳动——价值，循环往复，既推动着科学技术向前发展，又推动着社会生产力向前发展。这种对知识和价值关系的深刻阐述，完全符合科学知识随着劳动实践，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有力地说明了在新技术革命的新形势下，科学知识在生产中的作用日益巨大的今天，劳动价值论仍然是坚不可摧的经济理

<sup>①</sup> 奈斯比特：《大趋势》，1982年英文版，第17页。

论的基础。对那些知识创造价值,科学创造价值,技术创造价值等观点,是一个很好的回答。这也是对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没有涉及的问题所进行的新的探索。

### (三)对“商品价值论”的评析

1985年美国经济学家帕克在《重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一书中提出“商品价值论”,认为商品的价值,不是由劳动创造,而是在生产过程中由其它商品生产出来的,即商品生产价值。声称用“商品价值论”取代劳动价值论,重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陈征尖锐地指出,“商品价值论”的实质是由生产该商品所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和原材料的价值决定商品的价值,是“生产费用论”,或“机器价值论”的翻版,其理论渊源于斯拉伐的“用商品生产商品”的观点来重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实质上是否定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针对帕克所举完全自动化的“无人车间”生产的商品价值是由商品创造的例证,陈征指出,“无人车间”进行生产,必须使用自动化的机器体系或机器人进行操作,这些机器和机器人,都经过了实验、设计、创造、发明、正式试制,在性能、结构、造型、工艺过程上定型,然后正式投产;在生产过程中,还要通过人把新产品的工艺输入自动化机器体系,才能把产品生产出来。在这一系列过程中,不仅要花费大量的体力劳动,更要花费大量的脑力劳动,在这些“结合劳动人员”中,还要包括科学家的专利发明。随着科学技术日益发展,以体力为主的劳动已逐步转化为以脑力为主的劳动,脑力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日益显著,并越来越占有主导地位。相反,如果没有这些“总体劳动者”的结合劳动,也就不可能有无人车间进行生产。陈征对上述实例的分析,有力地驳斥了“商品价值论”,科学地解释了当前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问题,对劳动价值论在高度发达的现代科技条件下的应用,给予了确切的理解与说明。

## 二、对社会主义地租理论的探索与创新

陈征对地租理论的研究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对地租基本理论的阐发与探索,一是系统地研究了社会主义城市地租。

### (一)对地租基本理论的阐发与探索

#### 1. 要区分两种不同意义上的绝对地租

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农业绝对地租的理论,是从农业资本有机构成低于工业资本有机构成出发,由农产品价值高于社会生产价格而产生的绝对地租。随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农业有机构成将接近工业有机构成,在两者完全相等的条件下,资本主义绝对地租是否存在,是70年代国内外学术界热烈争论的问题。有人引证马克思的话说,

这时的“绝对地租就会完全消失”<sup>①</sup>，马克思的绝对地租理论过时了。陈征指出，马克思在1862年3月至同年12月写成的《资本论》第二稿——《剩余价值理论》，是要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创造性地阐明资本主义绝对地租的形成问题。由于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建立绝对地租理论，是李嘉图无法克服的难题，因此对农业有机构成的分析，成为马克思创建地租理论的关键。当时，马克思是从农业有机构成比工业低出发，论证绝对地租的产生。1865年下半年马克思写成的《资本论》第三卷地租篇草稿，是对上述理论进一步完善、补充和发展。所以陈征认为：在《资本论》第三卷第86页中，马克思早已指出，在工农业有机构成相等的条件下，由农产品价值高于生产价格而产生的前一种意义上的绝对地租虽已消失，但由农产品垄断价格高于价值和生产价格而产生的后一种意义上的绝对地租依然存在。因此，要区分两种不同意义上的绝对地租。陈征进一步指出：土地所有权是产生绝对地租的直接原因；农业有机构成低于工业，只是产生绝对地租的条件；而农产品价值高于生产价格，使得一部分剩余价值转化为绝对地租，这是绝对地租的直接来源。如果农业有机构成等于工业，只是产生绝对地租的条件消失了，但产生绝对地租的直接原因仍然存在。因此只能是：一种条件下形成的绝对地租的来源消失了，另一种条件下形成的绝对地租的来源就会产生，消失的不是全部绝对地租，只是前一种意义上的绝对地租。由于土地私有存在，产生对土地的垄断，要租种土地，必须向土地所有者支付地租，这就使得农产品必须以高于价值的市场价格（垄断价格）来售卖，从而产生另一种意义上的绝对地租。在这里，产生绝对地租的直接原因依然是土地所有权，其条件是对土地的垄断，其来源是垄断价格。陈征还指出：要注意区分两种不同的垄断价格形成两种不同的地租。对特殊自然条件所产生的垄断，形成马克思说的“真正的垄断价格”，由此产生垄断地租，即垄断价格产生垄断地租。至于由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垄断，即由“人为的垄断”而产生的垄断价格，马克思称为普遍意义上的垄断价格，形成另一种意义上的绝对地租，即地租产生垄断价格。区分两种不同的垄断价格，就能分析出后一种意义上绝对地租的来源。既不能把两种不同的垄断价格混为一谈，也不能把绝对地租与垄断地租混为一谈。

马克思的地租理论是建立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的。陈征进一步指出，后一种意义上的绝对地租不会违背价值规律。由土地所有权垄断而形成的垄断价格，“不过是把其它商品生产者的一部分利润，转移到具有垄断价格的商品上”<sup>②</sup>。这和利润平均化一样，只是由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而已。当然这和前一种意义上绝对地租的价值实现有所不同，前者转化为绝对地租的剩余部分，由农业内部的农业工人所创造；后者体现的剩余价值部分，则来自于全社会，它不仅是农业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447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973页。

分,而且也包括工业等其他劳动者剩余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正是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阐明了后一种意义上绝对地租的来源,把绝对地租理论引入到一个新的高度和深度,这就有力地驳斥了“马克思的绝对地租过时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并阐发了马克思的绝对地租理论,为进一步研究社会主义城市地租提供了较坚实的理论基础。

## 2. 对虚假社会价值的探索

关于农产品“虚假的社会价值”问题,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研究级差地租时提出的。自本世纪五六十年代起,国内外学术界一直存在着不同见解。一种意见认为,虚假的社会价值是农产品市场价格高于社会价值之间的差额,另一种意见认为是市场价值与实际价值之间的差额。陈征在充分合理吸收当时其他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虽然马克思没有对虚假的社会价值下一个简单明了的定义,但从马克思提出这一范畴并运用于分析级差地租的具体情况看,虚假的社会价值,是指农产品中个别生产价格和社会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从量的方面看,相当于级差地租量;从质的方面看,也就是提供级差地租的那部分价值,其表现形式则是级差地租。虚假的社会价值并不“虚假”,是客观存在的社会价值,是农产品价值之内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这部分价值,只是在实际上耗费的劳动总数较少,但在价值关系中比被还原的社会劳动的总量则较多。

所谓虚假,只是相对于实际劳动时间的消耗而言。因此,不能把虚假的社会价值看成是在客观实际上不存在的价值。陈征认为,坚持劳动价值理论是理解虚假社会价值的关键。价值决定本来只是交换关系中的一种社会行为,是以客观存在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消耗为基础的。不能是绝对地认为消耗多少个个别劳动时间就一定要体现为多少社会价值;也不能是机械地认为乙多消耗的个别劳动时间一定要转到甲少消耗的个别劳动时间的手里。这种绝对地、机械地通过加减转移平均个别劳动消耗以致完全等同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的认识,实际上是对价值决定这种“社会行为”缺乏深层次理解,也是对虚假社会价值产生种种误解的理论根源。

与一些繁琐哲学式的概念之争截然不同,陈征在廓清虚假的社会价值的基本范畴之后,又把它运用于解决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现实问题。与社会主义阶段“虚假的社会价值”已经消失的观点相反,他认为从当前社会主义阶段还存在商品经济和对土地经营权垄断,使级差地租和虚假的社会价值产生的条件仍然存在。因此他不赞同以中等土地生产条件确定农产品价格的观点。他指出,如果以中等地生产条件来决定农产品的社会价值,经营劣等地生产单位的个别劳动消耗就会高于社会价值,他们销售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不仅不能取得一定的合理利润,甚至不能补偿成本支出。这就无法实现扩大再生产或不能维持简单再生产,也无法缩小客观上阻碍农业经济发展的工农业品剪刀差。陈征的这些理论观点,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产品价格改

革，仍然有着现实价值。

## （二）对社会主义城市地租的理论创新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着重研究了资本主义农业地租，对城市地租未曾涉及。虽然有关农业地租的原理也可应用于研究城市地租，但城市地租毕竟有其不同于农业地租的特点和规律，这就为后人留下了研究的空间。陈征运用马克思的地租理论，系统地研究了城市地租，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城市地租理论的主张，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为建立城市地产市场和开展城市土地经济研究，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 1. 对城市地租特性的分析

陈征认为，城市地租和农业地租有其共同点；城市地租和农业地租都是土地所有权的经济实现形式；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都是地租的基本形式；地租运动规律都是价值规律在土地经济运动过程中迂回表现的具体形式。但城市地租也有不同于农业地租的特殊性：（1）在农业中土地本身作为生产工具起作用，由土地生产出的农产品称为土地产品，其使用价值的形成离不开土地的自然生产力。农业地租直接包含在土地产品的价值之中，和土地、土地产品密切不可分。城市则不同，土地作为地基、场地、操作基地发生作用。厂房、商店、民宅等虽然建立在土地上，但它们不依赖土地的自然肥力，也不能生产土地产品，因而城市地租不直接包含在土地产品中，如城市工业用地的地租，包含在该厂生产的工业产品中；商业用地的地租包含在该商业所经营的商品中；居民住宅房租，只是用工资的一部分来支付。（2）农业对土地的利用，主要依赖于自然条件，投入土地的资本仅改变农作物的生长条件，而土地的自然肥力对农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起着决定性作用。城市的土地使用，主要依赖于社会条件即土地资本的投入。城市土地不是作为一般的地、而是作为具有城市功能的地起作用，完全是人们对其进行改造的结果。它的经济意义生成于社会条件。在这里，土地的地理位置起决定性作用，因而不同的地段提供不同的级差地租或垄断地租。（3）农业中买卖、租赁土地的直接目的主要是作为生产手段起作用的土地本身。城市则不同，土地是房屋的载体，房屋是土地上的建筑物，作为建筑物的房产与作为建筑物载体的地产结合在一起，地租与房租结合在一起，建筑物产权转移必然伴随土地产权的转移。因而在经营房地产时，往往会出现土地投机。

### 2. 对社会主义城市绝对地租理论的探索

陈征对社会主义城市绝对地租理论的贡献主要在于：探讨了社会主义城市绝对地租存在的必然性，论述了城市绝对地租的来源及其量的确定。

人们通常认为，由于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实现即会产生地租。陈征没有停留在这样一般性的认识上，而是进一步指出：在两权分离条件下，所有权在经济上实现自己，除了有租赁关系外，还必须有产生地租所必备的客观经济

条件。在资本主义社会,这种经济条件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这种经济条件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对这点人们常常被忽视。马克思正是以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为绝对地租的前提条件,并在论证商品经济和绝对地租之间关系的过程中,取得了建立绝对地租理论的突破性进展。陈征据此进一步证明了社会主义城市绝对地租的客观存在。他认为,价值、价格、货币、利润、平均利润、生产价格、超额利润等都属于商品经济范畴,其中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是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产物。因此,不论是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只要存在商品经济,存在自由竞争和完备的市场体系,绝对地租也就必然存在。关于社会主义城市绝对地租来源问题,他认为,不能把农业绝对地租来源于农产品价值高于社会生产价格的原理硬套到城市中来。研究城市绝对地租必须从城市的特点出发,所遵循的原则是:(1)在存在所有权问题的条件下,使用城市土地都必须支付绝对地租;(2)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3)从城市的实际情况出发来说明绝对地租的存在。据此,不同类型的城市绝对地租有其不同的来源:城市工业绝对地租是产业工人新创造的剩余产品价值的一部分;城市商业和服务业绝对地租是产业部门劳动者创造后转移过来的商业利润的一部分;居民住宅的绝对地租则来自于劳动者必要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至于城市绝对地租量的运动规律,陈征又指出,不能把资本主义农业绝对地租量的上限和下限套到社会主义城市绝对地租中来。社会主义城市绝对地租量的下限是不能小于郊区同等面积土地上支付的农业地租量,上限是不能大于土地使用者的全部超额利润,上下限之间存在着受供求状况调节的弹性。上述对社会主义城市绝对地租的定性与定量分析,阐述了城市绝对地租与农业绝对地租的不同特点,揭示了城市绝对地租的来源以及城市绝对地租量的运动规律问题。

### 3. 对社会主义城市级差地租理论的探索

针对有些人认为社会主义城市只存在级差收益,不存在级差地租的观点,陈征认为,我国城市土地长期实行无偿使用政策,致使级差地租为使用者占有,土地所有权形同虚设,不能利用级差地租规律调节城市土地经济关系,使土地资源不能合理利用,效益低下,各单位争占土地,多占少用、占而不用,产生严重浪费,造成企业之间的不平等竞争。陈征指出,从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看,形成社会主义城市级差地租的条件是客观存在着的,必须利用级差地租规律来调节城市土地使用问题。城市级差地租的形式和特点与农业不同,农业级差地租Ⅰ包含在土地产品中,土地的自然肥力起着决定性作用;城市土地只作为建筑物载体,土地位置起着决定性作用,因土地位置不同而产生的运输费用不同和资本流转次数不同而取得的超额利润的一部分,转化为城市级差地租Ⅰ。他反对有些人否定城市级差地租Ⅰ存在的观点,联系城市特点进行了科学的说明。他认为,对城市土地追加投资,从微观上看,在地面上进行高层建筑可以提高土地建筑的容积率,从宏观上看,追加投资实现城市土地的整体功能,都可因此

取得级差地租Ⅰ。土地资本在级差地租Ⅰ的形成中起决定性作用。陈征对于城市级差地租Ⅰ的说明,深刻揭示了城市土地利用的特点和作用,赋予其新的内容和新的含义,对于认识和利用城市级差地租规律,制订有关政策,都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此外,在对城市级差地租进行质的分析基础上又进行了量的分析,指出城市级差地租最高限应低于使用城市土地最好企业实际获得的超额利润那一部分的级差收益量;其最低限应高于城市绝对地租量,从而分析了级差地租量的运动规律。至于级差地租量的计算,从理论上说,关键在于确定级差地租率。如已知级差地租率,以各个等级不同土地的投资量乘以级差地租率,即可得出该地段的级差地租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虽曾提出级差地租率这一概念,惜未具体解释。陈征认为,级差地租率等于级差地租量和投资量的比率,或者说是该地段由土地级差带来的超额利润和该地段预付资本的比率。这就为计算级差地租量奠定了必要的理论基础。

#### 4. 对社会主义城市垄断地租的探索

针对有些人否定城市垄断地租存在的观点,陈征认为,产生城市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的一般社会经济条件,也适用于城市垄断地租。社会主义城市垄断地租是客观存在的,但和农业垄断地租相比有其不同的特点。农业垄断地租由特殊土地条件生产特殊产品形成垄断价格而产生,城市垄断地租则是由在特殊地段的建筑物上经营取得特别高的超额利润转化而来;农业垄断地租包含在特殊农产品的垄断价格中,城市垄断地租既可包含在特殊地段建筑物的垄断价格中,也可包含于在该地段上的经营,虽然这些企业的商品仍以一般市场价格出卖,但可取得特别高的超额利润中;农业垄断地租通过农产品表现出来是一目了然的,在城市,由于是在特殊土地上建造房屋,地价与房价、地租与房租结合在一起,城市垄断地租往往包含在高额房价或高额房租中。可见,城市垄断地租是在城市中特别好的地段上经营带来特别高的超额利润、产生特别高的经济效益的结果。至于城市垄断地租量,则是以在这块土地建筑物上经营所取得的特别高的超额利润为前提,由土地使用者的需要和实际支付能力来决定。这在表面上表现为土地使用者的主观意志,客观上却是由使用该土地取得多少特高的超额利润所制约。它不是一个固定的量,但也是有一定限度的量。上述对城市垄断地租的实质及其量的运动规律的揭示,为城市黄金地段高额房价和高额房租提供了理论依据。

#### 5. 对城市土地价格和地产市场特点的分析

陈征在研究城市地租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分析了土地价格。他提出,城市土地价格具有两重性:作为自然物质的土地,其价格并非由价值决定,而是地租资本化的结果,这就形成土地资源价格;由于对土地进行投资,又形成土地资本价格。这两部分价格之和,便形成城市地产市场的土地价格。地价所以包含这两方面,乃是由地产作为土地物质和土地资本的综合体所决定的;而地产的这两方面,又是由土地既作为自然物质又凝结了人类社会劳动这两方面所决定的。只有认识城市土地的二重特殊性质,才

能认识地产的特殊性质,也才能理解地价的二重特殊性质。陈征进一步指出,我国当前城市房地产市场的主要特点是:(1)不对土地进行所有权买卖,只进行有期限的土地使用权转让;(2)土地批租市场必须由国家垄断;(3)城市地价具有特殊的两重性;(4)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及使用必须按规划进行;(5)城市房地产市场收益分配的复杂性;(6)房产和地产相结合,房产应服从于地产。揭示这些特点,有利于促进城市房地产市场的完善、巩固和发展。

上述可见,陈征所提出的有关社会主义城市地租理论的一系列观点,不仅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提供了理论依据,而且也为马克思的地租理论增加了具体而又实际的新内容。

### 三、关于《资本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探索

陈征认为,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从学习《资本论》开始,只有以《资本论》原理为指导,才能深入理解市场经济的有关问题。他先后发表了《〈资本论〉与市场经济》、《〈资本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一系列文章,对如何运用《资本论》的基本原理来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了潜心探索,提出不少独到见解。

1.《资本论》为研究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和市场经济运行机制提供了理论基础。陈征认为,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虽然没有使用过市场经济这个词,但实际上却研究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市场经济的一般原理,分析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和市场经济规律体系。作为市场经济,只是经济运行的体现和资源配置的手段,本身不具有社会性质。所谓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指的是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经济或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因此,以研究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自由市场经济为特征的《资本论》中的基本原理,如果舍象掉资本主义的特质,就可发现其中包含着市场经济的一般原理。这些一般原理,既适用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也适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可见,市场经济既具有一般性,又具有特殊性。研究市场经济的一般性特征,马克思是从对商品一般原理的分析出发的。马克思指出,(1)进入市场交换的主体是企业,企业所以能成为市场主体,是以商品的所有权理论为基础的,由于企业是商品的所有者,可以生产、占有、出卖或购买商品,企业充当市场上商品买卖的主要角色,实现商品形态的转换。(2)在市场上,商品能否卖出,价值能否实现,是个关键问题,生产者为了把商品能及时卖出去,必然发生企业之间的竞争,没有竞争也就形成不了市场,马克思深刻分析了市场经济中竞争机制的实际内容和重要作用。(3)在市场上,价值规律的表现形式,是通过供求、竞争、价格波动而表现出来的,由于供求变动,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调节着社会生产,调节着社会经济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企业采用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形成推动经济不断发展的动力

机制,这种市场调节是市场经济的主要内容。(4)市场经济要求全国有统一的市场,这就必须有统一的市场体系,《资本论》不仅研究了商品市场,也研究了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土地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5)市场经济的运行需要有一定的法律、法规管理和保证,《资本论》中联系英国经济史,对劳动法、工资法、工作日法、货币法等进行了一系列分析,证明法制管理在市场经济形成中的重要作用。总之,《资本论》从商品的一般原理分析出发,揭示了市场经济的一般性特征,这就是:企业主体,平等竞争,通过供求和价格变动实现市场调节,市场体系,法制管理。任何一个国家和社会,要搞市场经济,都不能离开这些有关商品的一般原理,都要具备上述市场经济的一般性特征。

2.《资本论》为研究市场体系提供了理论根据。陈征认为,(1)《资本论》中关于资本商品的理论,是建立资本市场的理论基础。这是因为,在流通中的商品资本仅仅起商品的作用,货币资本仅仅起货币的作用,货币一旦作为生息资本,就不是作为单纯的商品或货币,而是作为资本商品。这种独特性质的资本商品,在使用中能带来利润,职能资本家贷入资本商品,就是为了取得这种特殊价值的使用权,这就产生了资本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产生了借贷关系,产生了资本市场、金融市场(包括证券市场、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等等)。可见,把资本作为资本商品来经营,是资本市场的理论基础。(2)《资本论》关于劳动力商品的理论,是建立劳动力市场的理论基础。与古典学派不同,马克思发现了劳动力和劳动的区别,资本家在市场上购买的是劳动力而不是劳动,劳动力是商品而劳动不是商品。劳动力市场主要是对劳动力进行买和卖,因而劳动力价值和价格的理论,也就成为劳动力市场的理论基础。(3)《资本论》中关于土地商品化和地租、地价的理论,是建立房地产市场的理论基础。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社会里,土地商品化,可以作为商品自由买卖;在土地上建筑房屋,房产与地产也可以进入市场,即房地产市场。商品化的土地必须具有价格,但土地价格不是土地价值的货币表现,而是资本化的地租。因此,地租理论、地价理论、土地商品化理论,是建立房地产市场的理论基础。

3.《资本论》中揭示的商品运动规律,既是商品经济运动的规律,也是市场经济运动的规律。(1)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经济规律,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经济规律,它决定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也决定着市场经济运行的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2)供求规律也是商品经济的客观经济规律,反映着供给与需求这两个总量对立统一运动的趋势,表示商品的市场供给同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之间的内在联系和趋于平衡的客观必然性。但供求规律只有通过市场才能表现,所以它也是市场经济运行的重要规律。(3)有商品交换就必然有竞争,竞争规律也是商品经济的规律。但竞争必须和供求、价格、价值规律的作用紧密结合在一起,表现着对市场经济的调节作用。市场调节反映了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客观要求,也反映了供求规律、竞争规

律,以及价格规律、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规律、按比例发展规律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这一系列经济规律,共同组成为经济规律体系,它们互相作用,互相联系,互相影响,共同围绕着商品的生产和流通,围绕着市场经济的运行,不断发生其作用。因此,《资本论》中所揭示的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规律,完全适用于市场经济,也可以说是市场经济的规律。研究这些规律的内容、作用、表现形式、运动过程,是研究市场经济极其重要的内容。由此可见,《资本论》为研究市场经济提供了必要的理论基础和有关经济规律的基本知识,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以《资本论》为指导。

4. 运用《资本论》来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陈征认为,尽管《资本论》中关于市场运行机制、市场体系、市场经济规律等理论,对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仍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但不能把《资本论》生搬硬套,教条式地运用。而是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对此,陈征提出了在运用《资本论》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必须注意下述几个问题:(1)在吸取《资本论》出版100余年来世界上所有经济理论中有价值的东西。马克思就是在对古典学派批判地继承的基础上创建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要在互相研究、互相借鉴、互相吸收中才能发展。现代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虽然反映的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但也有管理社会化大生产、组织市场经济的新经验,只要是有用的、合理的、有价值的理论都可以吸收,用以创建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2)要充分注意现代科学技术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马克思是在概括当时科技发展最新成果的基础上写作《资本论》的。近百年来特别是二战以后,现代科学技术飞跃发展,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和生产力的提高。当今世界的竞争主要表现为经济竞争。归根结底,是科学技术的竞争,谁掌握现代科技,谁就站在经济发展的前沿。运用《资本论》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要像马克思写作《资本论》那样,善于把现代科技对经济的作用总结概括到理论高度上来。(3)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着重研究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的问题。马克思以英国为典型写作《资本论》,就是从英国的经济实际出发。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立足点,必须建立在总结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的丰富经验的基础上,创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理论,才能使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向前推进和发展。陈征对于运用《资本论》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上述观点,既是他对本身研究工作的经验总结,也是《资本论》的科学方法在当代经济研究中的具体运用,对人们有一定的启发作用。

#### 四、严谨切实的治学精神

##### 1. 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方法

陈征认为,《资本论》中所反映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方法,主要是:以唯物辩证法

为基础的科学抽象法、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分析与实证相结合的方法、以及历史与逻辑相结合的方法等等。现在有些政治经济学教材只注意定性分析而不注重定量分析，有人把它称为“本质经济学”或“经济范畴学”。但陈征指出，这种缺点并非来自于《资本论》，恰恰相反，是未能真正理解《资本论》的方法论的结果。他列举了大量的内容说明，在《资本论》中，既有由质到量又由量到质；既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又分析说明了光怪陆离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各种现象，这正是《资本论》方法论特色，也就是活生生的唯物辩证法。然而，由于我们认识不够，研究不深，才出现只重定性分析，忽视定量分析的现象，这正是对《资本论》研究不够所致。在陈征的经济学论著中，可以清晰地看到他坚持运用这些科学的方法。如对城市绝对地租的研究，他既注意分析其质的规定性，又注意分析其量的运动规律，因而逻辑严密，分析全面具体、切合现实、说服力强，从而形成自己的治学特色。

## 2. 坚持理论研究的系统性与连续性

对于那种不作深入研究、只追求文章数量、不重内容质量的轻率浮躁学风，陈征是不赞同的。他认为，要保证研究质量，必须在系统连续的专题研究上下功夫。这就要研究该题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弄清楚该题的来龙去脉，掌握该题研究的各种不同观点，广泛收集国内外对该题有关资料，进行系统性的研究。我们几乎看不到他对某一专题的研究是以一两篇论文终结的，对于某一专题没有进行较全面、较长期的研究就轻下断言的现象在陈征的论著中也是看不到的。例如，对转化理论的研究，他在广泛收集国内外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先后就发表了《从剩余价值到利润的转化》、《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利润的一部分转化为商业利润、生产价格进一步转化为商业价格》、《平均利润转化为利息和企业主收入》、《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等多篇文章。这些论文的具体内容各不相同，每篇都有新意，但以转化理论贯穿其中，分则独立成篇，合则系列之为章，从而对转化理论有较系统而深入的理解。

## 3. 从实际出发，坚持真理，勇于创新

这是陈征治学的又一特色。陈征认为，马克思以英国作为研究资本主义的典型，是从当时英国的实际出发。现在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就要立足于社会主义的新中国，从中国的实际出发。《资本论》只有和中国实际相结合，才能产生巨大的理论威力。如果离开中国实际孤立地研究《资本论》，那就真正是学究式的教条主义。运用《资本论》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现实问题，关键在于实事求是，不能见风转舵，人云亦云，或赶浪头，作风派，这样才能坚持真理，勇于创新。例如，早在50年代人民公社化高潮中，他就及时而大胆地提出了生产关系走在了生产力前面的观点，并指出这是违背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客观经济规律。当时他虽受到所谓右倾的非难，但后来的实践证明了陈征上述观点的正确性，表现了一个学者的可贵品德。又如在70年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被当时的“四人帮”搞得混乱不堪，说什么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

法权，商品生产会产生资本主义等等。陈征及时撰文批评，并编写出版了《批判“四人帮”篡改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反动谬论》一书，明确提出商品生产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历史阶段的经济现象，是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共有的经济范畴；按劳分配则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不是资本主义经济范畴。这种观点在今天已是普通常识，但在当时学术界还未充分肯定社会主义还存在商品经济的情况下，上述观点实属难能可贵，在当时也不多见。又如他在1979年4月福州市召开的社会主义价值规律作用讨论会上的总结发言中，对于如何利用社会主义市场时，他建议“可以采取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办法，让一部分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市场供求来安排生产和流通”。“必须把市场经济和物质利益原则正确地结合起来”。这是他当时对企业经营责任制和经济效益深入调查的结果，这种建议，在当时来说确实是大胆的创新。改革开放的实践，也证明上述观点是符合客观经济发展的要求的。正是由于他从中国经济的实际出发，以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为指导分析研究，所以敢于坚持真理，勇于创新，及时批评错误观点，在实践中维护马克思主义的纯洁性。

陈征在他的力著《〈资本论〉解说》后记中所写的“金缕曲”中曾这样说：“学海书山勤撷取”、“但愿得环球春早”；一句道破研究《资本论》的最终目的，这是多么明确的马克思主义的伟大理想与信念啊！他又说：“补天顽石原草草”，在他眼里，相对于博大精深的《资本论》，自己的理论研究不过是“草草顽石”而已。正是他以这种谦虚、严谨的治学态度，在经济学园地里50余年来耕耘不息，著述等身，真正实践了他所书写的“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察中外之理，成一家之言”的座右铭<sup>①</sup>。

〔本文责任编辑：傅军胜〕

<sup>①</sup> 汉司马迁《报任少卿书》中说：“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陈征增加了“察中外之理”一句，作为座右铭。